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小姐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615  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414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7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實施後，教育部國教署為掌握實務運作情形，經徵詢各地方政府、學校代表及兒少議題專家等之意見，簡併「未成年照顧者」辨識問項如下，請貴校轉知並督導所屬教育人員依下列問項續辦辨識「未成年照顧者」：
  - (一)家內有因傷、病、障礙或衰弱之成員，而需要學生來照顧（照顧內容包括：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、外出參加活動，或者協助他梳洗、如廁、處理情緒）。
  - (二)因需要提供照顧，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。
- 三、另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（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）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

助辨識及評估，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該部續於114年5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140960459號函頒修正「脆弱面向、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」、「家庭脆弱性指標」

(自114年7月1日實施)一案，教育部於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8805號函轉本局周知，本局業於114年6月2日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781189號函請各校配合辦理(諒達)，其中修正重點相關「未成年照顧者」已納入脆弱家庭評估指標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，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，脆弱性因子增列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。
- (二) 因應實務，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「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，致影響其日常生活」脆弱性因子，並列為高度脆弱性。

四、請貴校依上開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，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。另為瞭解及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之「未成年照顧者」人數，請貴校於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前填報至線上填報系統(22701號)完成填寫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執行情形表」，以作為教育政策規劃之參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